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予將少年甲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延長安置至同年6月4日止。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甲（民國00年0月生）經診斷有非特定性憂鬱症及非特定精神病症，由父親即相對人乙監護及照顧，然甲先前多次遭相對人乙不當對待，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遇在案。111年8月底甲因燒毀宮廟廁所，擔心受相對人乙責罰，遂離家在外流離失所，經社會局於同年9月2日將受安置人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陸續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3月4日止。前次安置期間經社工多次詢問甲，其均表示無意願返家或與乙進行會面交往，另乙雖已執行親職諮商完畢，然因觀念固著成效不佳，且對於甲安置期間之近況漠不關心，目前本身實際住處不詳，現階段有延長安置必要性，爰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3月5日起至同年6月4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四)兒童及少年遭
02 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
03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4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
05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6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7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
08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
09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1 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20號裁
12 定書等為證，堪信為真。本院審酌下述事證，為維護甲之人
13 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甲之權益，
14 本件聲請應予准許，併諭知由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

15 (一)現階段甲並無返家意願，且其正值青春期叛逆階段，先前多
16 起少年非行事件(傷害、竊盜)由本院裁定應予訓誡，應持
17 續藉由機構處遇及本院少年保護官輔導以期矯正其不當觀
18 念。

19 (二)乙對社工詢問過年甲之短期返家事宜，乙表示目前寄住屏東
20 友人家，但對於社工詢問地址及有無意願安排上開返家事宜
21 等問題，均未回應，顯見其自身居住及經濟狀況均不穩定，
22 自顧已不暇，遑論提供甲一個好的生活環境。

23 (三)甲同意繼續安置，乙電話則無人接聽。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1 書記官 吳思蒲